白云校区自助售卖机经营权租赁项目需求书

一、招标项目

白云校区自助售卖机经营权租赁

二、项目概况

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白云校区位于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在校生规模约15000人，占地约65万㎡，规划建筑总面积43万㎡，已建成投入使用建筑面积约20万㎡。该项目拟引入社会信誉好的单位进行合作，为全校师生提供自动化全年无休、触手可及的激动、灵活的自助贩卖服务。本次自助售卖机投放数量为15台，不得增减数量，所有经营所需设备、设施由中标单位配置、安装。所售卖的品种必须是市场正规知名品牌，能提供有效资质证明。

本项目由学校提供场地和基本用电条件保障，由中标单位投资并根据商定规划设计方案建设，包括运营系统、技术服务、人工服务和场地用电改造等。电费由中标单位按实际使用情况缴纳，电费的缴费标准根据当地供电部门对我校的收费标准执行。中标单位自行安排售卖机供电线路及计量设备，向学校缴交电费。

三、服务期限

3年，以合同生效之日开始计算。

四、投标价格

每台自助售卖机每月租金起点500元，每年按10个月计算租金。

五、投标要求

1、投标人必须自行提供服务，不得将经营权进行任何方式的分包转租。

2、服从并执行招标人各项管理规定，依法依规文明经营；

3、不经营、出售“三无产品”、变质和过期食品，除自助售卖机外不得增加任何经营项目或产品；

4、自觉接受招标人和工商、质监、卫生防疫、教育行政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六、经营方案

包括经营思路、人员聘用、进货渠道、服务标准、管理规范、经营品种、资金投入与利润测算等。

七、经营要求

1、学校提供场地，负责基本用电接入。中标单位根据场地情况和师生实际需求，在充分调研论证的基础上，合理布置各类自助售卖机设备的配置。中标单位须确保所提供的设备美观大方，不得出现任何违法内容，规划建设设计方案在投标人标书基础上，须经学校审定后实施。中标单位必须维护、保管好学校的各类资产，不能随意改动房屋结构和设施位置；不得私自增设大功率的电器和私自改动用电线路。如对校方各类资产造成损坏，相关赔偿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的部分由中标单位另行支付。

2、中标单位全额投资，独立承担民事、法律责任，合法经营，自负盈亏，承担自助售卖机设备购置与安装、网上支付系统开发运行、水电改造、装修改造、等各项软件硬件的投入和建设，并负责自助类设备的日常管理、维修、维护、消毒、相关人员费用等。自助售卖机器安装供电线路及计量设备，电费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

3、中标单位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期限完成设备装调，保证所有设备正常使用。自觉服从校方管理监督，中标单位提供的自助售卖机设备及销售的商品必须符合相关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认真执行所售产品对应的法律法规以及招标人有关管理制度，保证服务与所售产品的质量，必须从正规渠道进货，所有货物必须证件齐全，不得出售不合格产品。违反招标人相关管理制度按违约处理，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4、中标单位不得乱搭建、乱装修，除自助售卖机外不得增加任何经营项目或产品，不得占用自助售卖机周边空地用作经营场所和堆放杂物。中标单位应确保所提供设备安全（防火、防电、防盗、卫生、防毒等），并进行有效的管理。

5、经营权租金按学期来缴交，每学期缴交5个月租金，签合约时即交第一学期的经营权租金，以后每学期开学前10天缴交当学期的经营权租金。

6、中标单位需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合法用工，中标单位和所聘用员工需持有有效的身份证、健康证才能开业，中标单位和所聘用员工不得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否则立即终止合同并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在合同期间违反合同和招标人对中标单位要求、经批评教育没有改正、或因工作责任造成重大事故的，中标单位须承担法律和经济责任，同时招标人有权中止合同，收取的履约保证金和当年的经营权租金一律不返还。

8、中标单位应确保按照校方师生的需求及时安放自助售卖机，以确保所售商品的供应，不得在未经招标人同意的情况下擅自移动或搬走机器设备。中标单位须确保所提供设备的正常工作。若设备出现故障厂商又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解决问题的，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单位需更换全新的设备；若连续30天内相同情况发生三次及以上，招标人可提出终止合同；

9、招标人对中标单位所售产品质量、服务质量和收费标准实施监管，如果中标单位提供的服务无法满足学生正常要求，招标人正式书面反馈意见后仍不见改善，招标人有权随时终止合同。中标单位所销售食品、饮料等商品价格不得高于市场同类自助售卖机商品销售价格。

10、中标单位在合同期内对发生的一切债权、债务、人身伤害和安全事故等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及费用。

11、中标单位必须一次性向招标人交纳履约保证金壹万元（10000元），合同期满后15天内，不出任何意外事故，履约保证金全部不计息退还中标单位。

12、中标单位应在合同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腾退场地，撤离自行投入的全部可移动资产，并恢复建设前场地原状保证场地卫生。若不腾退，场内所有中标单位投入的财产均视为无主物，招标人有权处置资产，清退场地并恢复原状。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

八、违约处理

1、中标单位售卖过期、变质食品或其他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认定为不合格产品，每发现一次须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1000元。累计三次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且风险保证金不予退还。

2、中标单位不按要求做好自助售卖机周边卫生，在招标人要求整改的限期内仍未整改完毕的，中标单位须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200元/次。乱张贴、摆放宣传单张、海报，不听从管理人员劝告，需向招标人缴纳违约金500元/次。

3、中标单位在未经校方同意的情况下擅自移动或搬走机器设备，按照每天500.00元缴交违约金直至相应机器设备重新复位为止；

4、中标单位的经营内容超出自助售卖机经营范围的，须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1000元/次。累计三次，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且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5、中标单位聘请的所有工作人员与招标人师生发生争吵或冲突，没做到文明、礼貌、热情周到地提供服务的，需向招标人缴纳违约金200元/次。

6、中标单位无正当理由，负责人不亲自出席招标人组织的相关工作会议的，须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200元/次。

7、中标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每次须向招标人缴纳违约金2000元：违反消防安全制度和有关操作规程；违反用水、用电管理规定的；存在火灾隐患，招标人通知后逾期仍未整改的。

8、中标单位没有按照招标人的要求做好经营场所及疫情防控工作的，检查每发现一次需向招标人缴纳违约金1000元。

9、中标单位的实际操作与中标单位的责任和本合同所规定的指标不符，中标单位的实际操作与投标承诺不符，即视为违约，招标人有权向中标单位索赔，赔偿数额已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没有具体规定的可按违约程度缴纳200元/次至1000元/次的违约金。

九、合同终止约定

招标人有权单方面决定终止合同，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由中标单位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合同期间管理不善而导致食物中毒事故或其它食源性疾患传染；

2、合同期间出现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的；

3、合同期间加工、出售明令禁止的食品以及其他依法不得经营销售的产品；

4、合同期间超范围经营，招标人发出整改通知超过三次的；

5、合同期间因中标单位原因造成学生斗殴、静坐、游行等群体事件的；

6、合同期间私自将经营权分包、转包的；

7、合同期间中标单位因与外界发生债权、债务等纠纷而影响招标人正常教学、生活秩序的；

8、合同期间中标单位不服从招标人依法依规依约管理，经3次书面警告整改乃未符合要求的。